附件1：

**2021-2022-2学期期初教学检查**

**校级督导组日程安排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星期** | **组别** | **检查范围** |
| 2月21日 | 一 | 人文督导组 | 首义校区本科生课堂、南湖校区本科生和研究生课堂 |
| 2月22日 | 二 | 经管督导组 |
| 2月23日 | 三 | 法学督导组 |
| 2月24日 | 四 | 马哲督导组 |
| 2月25日 | 五 | 理工督导组、综合督导组 |

注：1、南湖、首义两校区的教学检查人员安排由各督导组组长安排；

2、每个督导组检查范围包括两个校区当天开课的全部课堂；

3、当日教学检查工作结束后填写并提交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期初教学检查表》。

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

2022年2月20日